

# 代领导参会发言 北流领导讲话心得体会 会(优秀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2023年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通用篇一

乙方：

甲方聘用乙方为短期员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彼此同意约定下述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之考勤与管理悉按甲方有关员工手册办理之。

二、乙方这职务或工种为。

(一)甲方公司总部；

(二)甲方在全资公司或参股的合资公司；

## 2023年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通用篇二

劳动合同内容与法律规定不符，主要有两种情况。

一、劳动合同缺少法律规定的必备条款，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真实意思的体现，劳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劳动合同如果缺少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社会保险等必备条款，或对条款约定不明，可以按照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集体合同未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执行。如果劳动合同不具备必备条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像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社会保险条款，但是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无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是否约定、如何约定，都不能免除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二、劳动合同中增加个人信息资料披露、损害赔偿条款等法定条款以外的内容，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一概而论。

首先，增加约定的条款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约定条款具有法律效力。劳动合同除具有人身属性特点外，仍然具有合同的一般属性，即合同双方意思表示自治性。如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劳动者故意损害公司财物，应当按照被损财物的价值予以赔偿；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应当办理离职工作交接手续，工作交接完毕后用人单位结算薪资及支付经济补偿等内容，均合法有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约定一些必备条款之外而具有操作性的合同条款，是非常必要的。

其次，如果增加约定的条款违反法律规定，约定条款无效。像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规定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因此，如果劳动合同约定了试用期，则违反法律规定，是无效的合同条款。

设计和制作劳动合同应当尽量包含《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同时应当对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特殊事项予以明确的约定。千万不可图一时省力而草率地制定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违法或无效而引发劳动争议。

## 2023年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通用篇三

1、刘某在某学校作安保已经三年多，最近他与保安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平时就便秘的他突然腹部阵发性绞痛，呕吐、体温升高、呼吸急促，被医院诊断为肠梗堵。手术住院期间，合同到期，派遣公司给他送来了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

2、齐某是某酒店的已婚青年，二年前与酒店签订了为期二年的劳动合同，合同即将到期前齐某已怀孕三个多月。合同到期酒店以没经批准怀孕不受保护，向她发了终止合同的通知。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4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17条：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22条的规定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

《工会法》第18条：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另外，职工协商代表在任期内，劳动合同期满

的，企业原则上应当与其续签劳动合同至任期届满。

关于法定自动顺延的规定，见于上述《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等规定之中，当法定顺延情形出现时，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单方终止劳动合同，否则就属于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张某是一水泥厂的工人，三年前从农村经人介绍来某镇该厂后，与厂方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期满，厂方需要，自动延续三年。该厂工作环境差，工资待遇低。前不久合同到期，张要求提高工资不果，工作了一段时间后辞职。张辞职后要求厂方对合同到期后的这段工作期间，给予双倍工资。厂方以有合同延续约定予以拒绝。

《劳动合同法》第3条、第44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一）劳动合同期满的；……。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继续保持劳动关系，应当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合同期满，厂方需要，自动延续三年”的条款有损劳动者权益，剥夺劳动者的协商权。

应为无效。以《劳动合同法》第82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张某要求厂方对合同到期后的这段工作期间给予双倍工资，法律应当支持。

## 2023年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通用篇四

任何一个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都要使用劳动合同。作为明确企业和员工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书，劳动合同须完善、合理，才能起到对双方公平地约束和保障的作用。

我们这里提供了一份通用性较强的合同范本，读者可以根据本企业情况作适当的修改后使用。

## no 2 范本

### 劳动合同书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年，生效日期年月日，失效日期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个月。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作制。

相关说明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批准人员

编制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续)

名称 劳动合同范本 编码 版本

修改状态 页次 2/5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得超过44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

全的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为元。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元。

## 2023年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通用篇五

### 劳动合同法法律顾问指南

一、主体资格合法。劳动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指劳动者必须是年满16周岁、具备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的公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作为主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文体部门招收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须经劳动人事部门特

批)。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合法，指用人单位须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和其他相应的业务，享有法律赋予的用人资格或能力。

二、合同内容合法。主要指劳动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劳动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在这里，“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就是法律关于劳动合同试用期的强制性规定。假若某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为十个月，由于违背了上述“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的强制性法律规定，显然是无效的。

三、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根据《劳动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因为违背了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所以是无效的。另外，如果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这样的劳动合同也应无效。

四、合同订立的形式合法。《劳动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对于以口头、录音、录像等形式订立的劳动合同，均无效。

## 一、劳动合同概述

### (一) 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不同于民事合同：劳动合同中劳动者的从属性(形成、变更和终结劳动关系时平等，在人格组织和经纪商都从属于用人单位，服从用人单位的组织和管理);劳动合同是任意性与强制性的结合(国家法律的干预)

(二) 劳动合同法立法宗旨：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权利义务，保护劳动者和构建\*\*\*稳定的劳动关系。



(三)调整范围：中国境内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中的聘用制人员；公务员、私人雇佣的保姆和农业劳动者以及现役军人不适用。

(四)用人单位规章制度：遵守\*\*\*程序和公开程序

(五)协调劳动关系的三方机制(政府、工会代表和雇主代表)

(六)工会的职能：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

##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一)双方的知情权：用人单位的主动告知义务；劳动者的如实说明义务

(三)劳动合同的形式：书面形式(除了非全日制)

## 2023年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通用篇六

后附保密协议

职位：

合同编号：

劳动合同书

( 固定期限 )

后附：保密协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4
- 二、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5
- 三、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6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6
- 五、劳动报酬7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8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8
- 八、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9
-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10
-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12
- 十一、培训服务期与竞业限制13
- 十二、离职及后合同义务14
- 十三、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14
- 十四、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15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集体合同，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 二、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第三条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_\_\_\_\_）。

（1）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_个月，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顺延\_\_\_\_\_年；达到无固定期限合同条件的，自动转为无固定期限合同；双方如需重新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在合同到期前的三十天内订定。

（2）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合同第三十七条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第四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合同订立时间不一致的，以

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自\_\_\_\_\_年\_\_月\_\_日起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_个月。若到岗之日与试用期  
约定上岗之日不符的，试用期同时提前或顺延。

录用条件为：

1. 学历文化：\_\_\_\_\_。

2. 身体状况：\_\_\_\_\_。

3. 工作技能：\_\_\_\_\_。

4. 团队精神：\_\_\_\_\_。

5. 其他：\_\_\_\_\_。

（或者：录用条件详见甲方所规定的\_\_\_\_\_岗位“职  
位说明书”相关要求。）

### 三、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七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工作地  
点太多的，可以写详见附件）。

第八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  
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  
兼职。

（3）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  
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下述工时制度  
(\_\_\_\_\_ )。

(1) 标准工时制。

(2) 不定时工时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一条 甲方在下列节日安排职工休假：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及婚假、丧假、产假等。

第十二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乙方加班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 五、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遵守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现行薪酬制度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月收入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实行计件工资。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下述工资计发形式  
(\_\_\_\_\_ )。

(1) 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_\_\_\_\_元，岗位工资

为\_\_\_\_\_元，效益工资部分随甲方效益情况及薪酬计发标准进行调整。其中加班加点计发工资基数为\_\_\_\_\_元/小时，事假扣除标准为\_\_\_\_\_元/小时，病假扣除标准为\_\_\_\_\_元/小时。

（或者：按照甲方《薪酬管理制度》工资标准执行）

（2）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计件单价为\_\_\_\_\_。

（3）其他工资形式：\_\_\_\_\_。

第十五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第十六条 甲方于每月\_\_\_\_日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七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为税前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依法缴纳。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九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应乙方的要求，乙方的档案可以不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转移；并同意将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标准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一切结果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

家、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  
按支  
付乙方病假工资。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三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劳防用品。

第二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 八、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乙方工作守则，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乙方如违反企业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 下列规章制度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 (1) 岗位责任制度/岗位责任书/职位说明书；

- (2)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4) 财务管理制度;
- (5) 安全生产制度;
- (6) 质量管理制度;
- (7) 营销管理制度
- (8) 甲方保密制度;
- (9) 其它

上述规章制度是本合同的附件。

##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 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合同签约后15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至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以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       元  
(含) 以上重大损害的。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且损失达       元以上的，  
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8) 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9)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3) 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防治污染搬迁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甲方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三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 甲方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7) 乙方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2) 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如已确认乙方完成了某一项工作任务的。

(3)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4)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5) 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15天的。

(6)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

第三十九条 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规定解除合同之外的，

凡属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第四十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 十一、培训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技能或者管理培训，约定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偿付甲方培训费用\_\_\_\_\_元人民币，对已履行部份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

第四十二条 双方可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约定具体服务期、赔偿标准并执行。

（1）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进货渠道、产销政策、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

（3）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四十四条 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  
至\_\_\_\_年\_\_月\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_  
地域为\_\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  
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_, 支付方式为\_\_\_\_\_。  
若乙方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人民  
币。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的，甲方保  
留向乙方追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 十二、离职及后合同义务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 (3) 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 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6) 其他: 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为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 (3) 应乙方要求, 及时、如实出具乙方的工作履历或绩效证  
明。

第四十七条 乙方不辞而别, 或者下落不明, 或者未履行第四  
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义务, 致使甲方无法办  
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  
地承认其负有过错,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十四、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十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

第五十一条 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五十三条 附件中所列制度规定乙方已知悉并认可。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公  
章）  
（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范本

说明：本保密协议适合对象为一般员工，协议中特别强调了知识产权归属、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界定，便于新入职的一般员工更好的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内容。

邮 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鉴于：

乙方作为甲方或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合作公司和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公司”）的新入职员工，工作中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了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乙方自愿与甲方签订本保密协议。

### 一、乙方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甲方公司“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公司未曾发表、未曾公开的、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能为甲方公司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的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公司采取保密措施，只限特定范围内人员知悉的信息。

(1)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

经营信息：反映或描述甲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经营决策、经营规划、经营战略、开发计划、研究报告、价格资料、财务信息、财务报表、资本运作、营销策略、客户信息、货源情报、招投标标底及标书、合同等。

技术信息：甲方公司掌握、使用或拥有的设计、程序、配方、技术方案、生产工艺、制作方法、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等。

管理信息：甲方公司所使用的管理诀窍、管理规划、管理策略、管理方法、商业模式等。

软件系统与数据信息：甲方公司电脑系统所存储、使用的电脑软件、电脑软件处理流程和结构设计、电脑程序代码、电脑数据库、电脑文档、电脑数据、电脑系统登录帐号、密码、操作方法，以及其他以电子形式存储于电脑上的信息。

(2) 甲方公司保密管理规定及其它规章制度规定的保密信息。

(3) 乙方在甲方公司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完成的发明创造、作品、策划、创意、软件、编程、数据库等。

(4)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公司对其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属于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3、甲方公司“商业秘密”的记载形式不受任何载体所限，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函、传真、磁带、磁盘、电脑、硬盘、仪器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或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注：上述商业秘密内容范围仅供参考，实际签订协议时应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增减、修改。)

## 二、关于知识产权与职务技术成果的界定

### 1. 关于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的界定。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署名权（依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乙方享有，甲方尊重乙方的精神权利并协助乙方行使这些权利。乙方除署名权外不享该秘密的其他权利。

### 2. 关于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界定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并书面确认，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甲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

责任。乙方申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三、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维护甲方公司商业秘密，履行保密职责；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保密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甲方公司规定的保密措施。

7、乙方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公司的商业秘密；

8、乙方不得利用职权强制其它员工违反保密义务；

### 四、保密期限

1、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之日起至甲方宣布解密或信息已完全公开之日止。

2、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不因甲方公司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而无论劳动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终止。

3、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不因乙方离职而免除，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4、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行支付保密费。（本条款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保密协议，甲方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给予乙方处罚和处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视为乙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甲方公司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甲方公司不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违法的，由甲方公司移送国家行政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六、附则

1、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仔细阅读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当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本协议与《劳动合同》联合使用，同时生效。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由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盖  
章）

（盖章）

## 2023年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通用篇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

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

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第十七条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三)劳动合同期限；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 劳动报酬;

(七) 社会保险;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

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第四章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

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

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 第五章特别规定第一节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在县级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六十四条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

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 第三节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 第六章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

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附则

第九十六条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1.劳动合同法劳动关系

2.《劳动合同法》

3.劳动合同法（全文）

4.劳动合同法实务

5.劳动合同法解读

6.劳动合同法2016

7.劳动合同法全文

8.最新劳动合同法

## 2023年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通用篇八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文化程度

性别

法定代表人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政编码

甲方地址 家庭住址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

本合同\_\_\_\_\_终止。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排卫生

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为\_\_\_\_元。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元。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_\_\_\_\_。

## 六、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

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三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作）每满一年按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20%递减；服务（工作）满五年不再偿付。

##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第四十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

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鉴证时间：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 2023年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通用篇九

甲方(赠与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乙方(受赠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 (标的物)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写明证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证据名称，如赠与房屋，就应有房产所有权证，赠与微机应有购买该微机的发票等)

二、赠与物的交割

(写明交割的条件，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交割，办理什么手续等等)

三、乙方应在\_\_\_\_\_ 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赠与(也可以约定其他条件)。

四、本合同自\_\_\_\_\_日起生效(可以写自公证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

乙方：\_\_\_\_\_ (签字、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赠与人自愿单方承担将房屋无偿赠与对方的义务，但不享受对等的权利；受赠人则享有无偿接受对方所赠房屋的权利，一般不承担法律上的义务，即使受赠人在接受赠与时附有一些义务，但这些义务并非与所取得的权利互为代价。

赠与人必须把赠与房屋实际交付给受赠人，受赠人接受赠与房屋后，房屋赠与的民事法律行为才完成，合同才算生效。但在实物交付后，则不得再行撤回赠与。如果因赠与人撤回赠与而发生纠纷，受赠方可请求人民法院裁决。

房屋赠与同房屋买卖一样，都属于所有权的转移。按照《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的规定，应提交各项证明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如果当事人未办理过户手续，根据《合同法》第44条、1999年12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的规定，赠与合同仍然有效，但赠与的房屋所有权不能转移。